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蔡琳

送達地址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
弄0號

相 對 人 曾立安

相 對 人 溫承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即在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，關於訴訟費用額之確定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惟小額訴訟程序，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是法院應於終局判決同時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曾立安、溫承憲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重小字第2275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就相對人溫承憲請求部分敗訴（相對人曾立安部分為聲請人於刑事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免徵裁判費，亦未生任何訴訟費用，故未命訴訟費用之負擔）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以112年度金小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，並諭知「一、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（即溫承憲）應與曾立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肆元。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溫承憲）負擔。」，另第二審法院於113年7月8日依職權補充判決，諭知「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

01 由被上訴人（即溫承憲）負擔。」，及於113年10月9日依職
02 權補充判決，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
03 上訴人（即溫承憲）負擔。」，因不得上訴而確定在案，此
04 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各開補充判決在
05 卷可佐，則前開案件之訴訟費用已於判決中確定其費用額，
06 聲請人復具狀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顯無必要，於法亦有未
07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1 法 官 葉靜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7 書記官 陳芊卉